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长财采购决〔2018〕41号

投诉人：吉林省创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长江路57号五层373段

被投诉人：长春市机械工业学校

地址：长春市汽开区东风大街293号

我局于2018年9月5日收到投诉人关于长春市机械工业学校校园监控改造采购项目（编号JM-2017-11-10172）的投诉，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认为：1、本项目采购项目详细需求中，黑白名单功能：支持黑白名单添加50-70个IP地址的要求，技术指标指向特定产品，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2、本项目采购项目详细需求中，帧率动态控制功能：即当触发报警时，视频录像帧率应自动调整至设定值的要求，技术指标指向特定产品，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3、本项目采购项目详细需求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要求，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我局依法进行调查，认定事实如下：

经查证，投诉事项成立，而且在投诉调查过程中，采购人也同意对相关技术指标进行调整。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财政局

2018年10月9日